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4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萬成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美香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曾嘉雄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8,18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4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碩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郭力瑜